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王雪芬、楚攀、柳建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其余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永胜主持，出席会议董事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7.66元/份调整为17.44元/份。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之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亿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浙江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亿元变更为4亿元，由公司100%持股。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增资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麦米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情形，已触发“麦米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即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1月13日）内，如再次触发“麦米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1月14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麦米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董事长童永胜作为“麦米转2”持有人，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不向下修正“麦米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赵万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其余监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敏主持，出席会议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12日，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格米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2日，通过在公司内部张榜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67）。

（三）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0）。

（四）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五）2022年6月2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的期权简称为麦米JLC1，期权代码为037249。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六）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7.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七）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八）2023年6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九）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十）2024年7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计划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4年7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之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17.66-0.2166616≈17.44元/份（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行权价格由17.66元/份调整为17.44元/份。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四）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麦格米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基本情况概述

浙江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电气”）系一家于2020年8月27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升付，增资前注册资本为2亿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亿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电气进行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电气的注册资本由2亿元变更为4亿元，由公司100%持股。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增资的具体事宜。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全部出资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2亿元人民币。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J11Q01H

3、成立日期：2020年8月27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河庄街道青西二路1099号综合楼602-05号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李升付

7、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2亿人民币，本次增资后4亿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机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业务发展情况：浙江电气成立于2020年，主要负责公司的生产制造业务。经核查，浙江电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40,000	100.00%

（四）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6,963.63	45,320.26
负债总额（万元）	27,273.57	25,626.87
净资产（万元）	19,690.06	19,693.39
项目	2024年1-3月份（未经审计）	2023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4,839.04	5,681.76
利润总额（万元）	-12.35	107.03
净利润（万元）	-5.88	199.59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增资浙江电气，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提升其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浙江电气经营发展正常，具备较好的市场风险把控能力但仍可能面临市场环境、行业趋势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日益完善的内控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相应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预计本次增资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麦米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74

2、债券简称：麦米转2

3、转股期限：2023年4月19日至2028年10月12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5日

5、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7月16日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74，债券简称：麦米转2）于2024年7月8日起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麦米转2”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根据相关规定，“麦米转2”将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24年7月16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麦米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7月12日，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麦米转2”当期转股价格30.94元/股的85%，即26.30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情形，已触发“麦米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麦米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公司董事长童永胜先生作为“麦米转2”持有人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即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1月13日）内，如再次触发“麦米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1月14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麦米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2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22,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45号”文同意，公司1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麦米转2”，债券代码“12707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由30.99元/股调整为30.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由30.94元/股调整为30.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调整后的30.58元/股转股价格尚未生效，本次触发“麦米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情形的当期参考转股价格仍为30.94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麦米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麦米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即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1月13日）内，如再次触发“麦米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1月14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麦米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5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并于2024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侯权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侯权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件：简历

侯权昌，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生技部科长；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模具部副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公司生技部副理；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生技部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宝鸡分厂高级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经营管理室经理；2020年10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制造工程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运营中心设备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侯权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林臻吟，女，1984年9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自2010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臻吟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为父女关系，与实际控制人陈榕缓为母女关系，与实际控制人林上炜、林上琦为兄妹、姐妹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苗雨，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南方证券沈阳管理总部投行部项目经理；2002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7月至2021年1月任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苗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许安宇，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12年1月任职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部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任职金统立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任职武汉采之韵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长；2015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经营管理室高级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许安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5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4年7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林上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林上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程子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林上炜、宋健、林启彬；其中林上炜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林上炜、刘志东、周立；其中刘志东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林上炜、周立、刘志东；其中周立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林上炜、宋健、刘志东；其中宋健为主任委员。

上述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林上炜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总经理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同意聘任林上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聘任许安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苗雨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同意聘任苗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林臻吟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副总经理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同意聘任林臻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苗雨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431-85022771

电子邮箱：IR@engley.net

通讯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件：简历

林上炜，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学历。自2008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8月至今任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上炜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为父子关系，与实际控制人陈榕缓为母子关系，与实际控制人林上琦、林臻吟为兄妹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程子建，男，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10年9月至2015年9月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任安邦保险集团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中民投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资本运营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程子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实际控制人林臻吟为夫妻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林启彬，男，1953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大华科技大学毕业。自公司设立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2011年至今任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2年8月任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林启彬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实际控制人陈榕缓为夫妻关系，与实际控制人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父子、父女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